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周宇家
視同被告　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周宇家、陳聰明、蔣寶夏清償債務，觀諸原告與被告周宇家所簽訂之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；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。」【見108年度司促字第7841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11頁】，及原告與被告陳聰明、蔣寶夏所簽訂債務清償協議書第6條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司促卷第20頁）經查，前開融資融券契約書所稱乙方即原告之營業處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足認兩造間就清償債務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融資融券契約書及債務清

償協議書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